

校标

学校标志以英文校名“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中的首字母“SNU”为构图元素，代表“上海师范大学”，寓意“师道永恒、止于至善”；“SNU”通过艺术变形构成上海的市花——白玉兰花形，象征本校的地域特征；“N”“U”两字母相互穿插，象征教学相长、育人为本和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办学理念；标志中心是一虚形“O”，代表学校发展的新起点，既象征虚怀若谷的治学态度，又象征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



校训

篤行 求是 博学 厚德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目 录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1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和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10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鉴定工作的规定·····	12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4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退费管理办法·····	17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20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场规则·····	22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规定·····	24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27
上海师范大学智慧校园入门须知·····	41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2025年2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对学生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培养合格的应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之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入学、注册与考勤

第一条 凡经国家成人高校招生入学考试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按规定如期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向继续教育学院请假，获准后生效，假期不得超过1个月。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的要求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凡取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再报考其他高等学校的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学校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1个月不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及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所有活动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1.学生出勤情况由班主任负责记载和统计，作为学生考核的依据之一。

2.学生事假，一般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疾病或紧急事故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3天内补办请假手续。学生请假，必须事先提出申请，说明请假原因和时间。

3.学生请假12学时以内由班主任批准；超过班主任批准范围的请假由学院负责人批准。凡请假期满仍不能到校上课的，须申请续假。请假超过7周（含7周），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4.学生未经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课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5.对于旷课学生，应根据旷课节数多少、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作为考核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的重要依据之一，载入学生档案。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并实行优良控制，优 \leq 20%，优良 \leq 60%。课程考核为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应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参加讨论、完成作业情况以及实验和实习情况等综合评定。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分制
100—90	优
89—80	良
79—70	中
69—60	及格
59—0	不及格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事先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缓考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经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跟其他不及格学生的补考一起安排，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评定。缓考未参加或缓考不及格的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以此作为补考。补考不合格，必须缴费重修或重选。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在考试（或考查）中违纪或作弊，一经确认，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补考成绩以“及格”“不及格”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凡考核不及格的课程，补考于下学期开学后3周内完成；不论何种情况，凡可以补考而未参加补考的，必须缴费重修或重选。

第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或由任课教师认定在一个学期内旷课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者取消其该门课程初次考核资格。

三、免修与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课堂外的学习途径，已经掌握某门本学期应当修读的课程，但不符合学分转换条件者，可以申请免修。学生申请免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免修申请经任课教师认定，或依据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记录并经办学单位认定，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学生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考勤。

第十六条 免修学生仍然要参加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即作为总评成绩。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凡通过普通高等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同层次、同课程的考试，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的，可以凭原就读学校出具的有效成绩证明予以登记成绩并取得学分。

2. 凡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同课程的考试，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可以凭各省市自考办统一出具的单科成绩合格证予以登记成绩并取得学分。

3. 凡通过全国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或全国公共英语(PETS)三级考试，或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或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学生，成绩达到学士学位申请要求的，可以凭有效成绩单或合格证书申请英语课程的学分转换。凡参加军队院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PETS)三级考试及以上考试，除须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外，还须提供学

生本人服役的军人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4.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实施按照《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申请学分转换的课程，累计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或学分转换的，学费仍按修读该课程的标准收取。

四、重修和重选

第二十条 凡学生修读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必须参加重修。重修学生应在相邻年级开设同门课程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凡学生修读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重修或重选。如果开设相同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重修，如果没有开设相同课程的，学生也可以申请重选同一课程模块内的其他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认为必要的，可以提出重修已经通过考核的课程。学生对同一门课程选修多次的，只能按一门课程学分计算，并按该课程考核的最高成绩予以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而引起的重修或重选，应按规定缴费（具体办法请参照《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或转学，如确有特殊情况，且符

合有关规定者，经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必须持有转出学校的证明和学习成绩单，并经市教委同意后，由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编入相应的班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转专业：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学历层次不同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招生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或学校。
5. 毕业年级的学生。
6. 根据规定应予以退学的。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办理；学生转学，应在每年的5月和11月中下旬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进入新专业的学生，须按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其中必修课程的学分必须补修。学生毕业时达到该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各项条件，才能授予相关证书。

六、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公出差或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时间超过7周以上者或学习确有困难者，可申请休学。休学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条 复学应在开学后2周内，凭本人休学通知单办理，经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并编入相应年级。若复学时复入年级无该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必须完成复学后其所读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

课程及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应予以退学：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者。
2. 休学时间超过2年者。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4. 经医院证明，无法继续学习者。
5. 举止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经教育无效者。
6. 本人坚决要求退学者。
7. 未经批准连续1学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8. 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情节严重者。
9.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退学，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异动申请表》，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方能生效。对于达到退学条件而不主动办理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办理休学者，保留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2年。

第三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作为学生复学当学年的学费，如复学当年收费标准有变动，则按复入学年学费标准多退少补。退学的学生，可以按《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退费管理办法》规定退回相应的学费。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习完成学分达到应完成学分三分之一及以上，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办理退学时可向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肄业证明书和成绩证明。

七、毕业、结业

第三十七条 高中起点本科专业的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8年；

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和高中起点专科专业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5年。

第三十八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制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查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因个人原因在学制内符合毕业条件暂时不愿毕业者，本人应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延期毕业的书面申请，获批后当年不做毕业审核，不颁发毕业证书。学生本人可在学习年限内申请毕业，逾期不申请者不再受理毕业申请。

第四十条 学制内尚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生本人可在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或重选，重修或重选后取得所缺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可申请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进行毕业鉴定并如实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登记表应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在学习年限内修读完全部课程，最终所取得的学分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10%及以下者（即：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实际完成学分 \leq 培养方案规定学分*10%），如学生本人申请结业的，颁发结业证书。

八、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授予“优秀学生”称号。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各项纪律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四十五条 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九、申诉及受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者，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四十七条 申诉的受理及处理程序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十、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免修和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加快建设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和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25〕13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保证课程免修和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规范化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免修（免读不免考）

第一条 学生对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已经通过课堂教学外其它学习途径掌握了当学期应该修读的课程，可申请课程免修。

第二条 学生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申请时当学期所开设，且为本人已选择修读的课程，学生一般在完成选课以后，在开学后一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学生申请免修应该填写课程免修申请单，并提交足以证明自己掌握该课程内容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学生免修申请经任课教师认定、办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各办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免修申请交至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学生免修方才生效。

第五条 免修学生可不参加该课程的修读，但仍要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即作为总评成绩。

二、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获学分认定与转换批准者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修读及考核。

* 凡通过普通高等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同层次、同课程的考试，课程学分大于等于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的，可以凭原就读学校出具的有效成绩证明予以登记成绩并取得学分。

* 凡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同课程的考试，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可以凭各省市自考办统一出具的单科成绩合格证予以登记成绩并取得学分。

* 凡通过全国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PETS）三级考试，或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或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学士学位申请要求的学生，可以凭有效成绩单或合格证书申请英语课程的学分转换；凡参加军队院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PETS）三级考试及以上考试，除须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外，还须提供学生本人服役的军人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与专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实施按照《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累计学分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二分之一。

第八条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应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经办学单位审核后报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办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输入教务系统。

第九条 各类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绩单，有明确成绩的按实际成绩记载，无明确成绩只标明“合格”的，按及格标准（60分）记载。

三、获得批准免修或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生，仍按修读该课程的标准收费。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鉴定工作的规定

为了保证学校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合格人才，真实反映学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品德、学习等各方面的表现，根据《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鉴定目的：学生毕业鉴定是全面检验和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毕业鉴定，对学生入学以来在德、艺、技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指出努力方向。

二、鉴定内容：对学生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等方面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鉴定方法：采取学生自我鉴定与小组评议相结合，班主任评价与任课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四、鉴定工作步骤：

1. 学院布置毕业鉴定工作的目的、要求、方法与步骤，要求学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写好书面自我鉴定，并在小组内交流，认真评议，小组负责人写出初评意见。

(1) 小组评议重点评议学生的自我鉴定是否符合实际，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或问题，提出努力方向。

(2) 写评语时对学生优缺点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恰如其分，准确中肯。

2. 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审阅学生自我鉴定及小组评议意见，对学生写出评语。

3. 在学生毕业鉴定表上写出正式评语，并签名。

4. 学院审阅学生自我鉴定及小组评议意见，并作出结论。

5. 毕业鉴定评语与学生见面后归入学生档案。

五、每位毕业生都应参加毕业鉴定，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成人高等

教育毕业生登记表》，登记表归入毕业生档案。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授予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即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二、申请条件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三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学生。

第四条 若为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修读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若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报考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性环节）平均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

第五条 学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通过测试的学生可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达到“中”以上（含“中”）。

第七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要求：

（1）非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须提供在其本人学籍所在学校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单，且笔试成绩达到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的资格线（目前为

425分)；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的考试成绩单，且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或上海市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考试的考试成绩单，且考试成绩必须合格；或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考试成绩单，且考试成绩必须合格。

凡参加军队院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除须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外，还须提供学生本人服役的军人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2) 外语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须获得本专业全国专业外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证书，或第二外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须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违反宪法，或构成刑事犯罪，触犯国家法律的。
- (2) 在校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未能解除该处分的。
- (3) 在国家级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或存在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
- (4) 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审定的。

三、申请程序

第九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人学位论文、毕业证书、学习成绩单和学位外语水平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和10月。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或超出申请时限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审；最后，复审合格的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一般为当年6月和次年1月，审定结果在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和批准的申请人，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上海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学习年限，按照《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1年后仍未达到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者，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若上级部门在本办法生效后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则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25年1月2日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 退费管理办法

根据沪价行[2000]第180号、沪教委财〔2005〕49号文件规定，为使
学生学费收缴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
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依据“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
培养方案”总学分数制定收费原则。若学分制收费的学费总额（重修费
除外），高于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收取。
课程重修费按学分单价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计算。

1. 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收费标准见下表：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6级学费收费标准（单位：元）

专业类别	学历层次	学制	学习年限	学年学费	总学费	专业总学时	专业总学分	学分单价	重修费
一般专业	专升本	3年	2.5-5年	3200	9600	1600	100	96	学分单价 × 该门课程 学分数
	专科	3年	2.5-5年	3200	9600	1600	100	96	
	本科	5年	5-8年	3200	16000	3008	188	86	
艺术类 专业	专升本	3年	2.5-5年	4800	14400	1600	100	144	
	本科	5年	5-8年	4800	24000	3008	188	128	

2.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费和重修费，一律在网上通
过“随申办市民云”APP由学生本人缴纳，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学
校名义代收代缴。

3. 学生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缴纳当前学年的学费。完成缴费后可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查询、下载或打印《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4. 凡因转学、转专业、休学等原因产生学籍异动的学生，按编入的新年级、新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5. 对于重新选修课程的，或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按课程学分收取修读费用。春季学期重修费的缴纳时间一般为3月，秋季学期重修费的缴纳时间一般为9月。

二、退费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休学或退学，必须有合理的理由，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异动申请表》。休、退学申请由学生所在办学单位同意，报学校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正式生效。

2. 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已收学费作为学生复学当年的学费，复学当年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则按当年收取学费的标准多退少补。

3. 学生退费一律凭缴费收据原件办理，以（月）为单位计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寒、暑假除外），一般专业每年学费3200元的，每月学费356元，艺术类专业每年学费4800元的，每月学费533元。

对于符合退费规定的学生，学校按如下原则退费：

（1）学生在注册前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的，可以退回本学期的全部学费。

（2）在学期注册后提出退学的学生，经学校审批同意退学的，扣除该学生在校修读月份后，退回相应的学费。

4. 凡退费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退付申请书》、学生本人身份证、银行卡信息等，学校财

务处于当年5月、11月统一退还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内。

5. 本办法经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财务处讨论通过，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校决定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的评选活动，以此表彰一批热爱学习，尊师重教，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术品行，并能乐于奉献，团结协作，通过践行终身学习理念带动周围的人共同进步的学习楷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关心国家大事，注重道德修养，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同学之间团结互助，有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具有一定的表率作用。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评比年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并无补考者（不包括缓考者）。

4. 按时注册，及时缴纳学费者。

5. 能克服工作、家庭等多方面的困难，坚持高出勤率而无旷课者。

各办学单位按照评选标准，遵循实事求是、注意全面、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评选。

二、评选方法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新生不参加），各班评选的名额原则上占班级学生总数的10%。开始评选前由班主任在班级里进行动员，宣传评选标准，并根据上一学年度学生各科成绩记录、出勤记录及平时的表现会同班干部一起在班级中听取意见后提出参评名单，获得提名的学生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申请表》，由班主任填写意见及签字后上报。

各办学单位要认真对待评优工作，依照本办法对参评人选的德、智、勤各方面进行实事求是全面的评估审核后，由办学单位提出意见，负责人签字。

各办学单位将最终的拟评定名单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汇总名单并在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统一制作证书，并在教务系统中做好记录。

三、奖励办法

被评为“优秀学生”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颁发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场规则

考试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它不仅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检验，同时也是对教师教学质量的检验。为了端正我校的学风和教风，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做人准则，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特制定本规则。

一、学生凭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生证参加考试。不携带学生证或学生证照片不清晰、信息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如学生证遗失，必须携带身份证和由学生所在办学单位出具的证明方能参加考试。

二、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考试开始一小时后方可交卷退场。考试结束前5分钟内，学生不准离开考场。

三、学生入场后保持安静，并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在指定位置入座。相关证件应放在桌面的左上方，以便核对。

四、学生应听从监考人员讲解，按照有关考试要求和考场指令的规定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并在试卷“诚实守信”的文字后签名。

五、学生进入考场严禁使用各类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放进包内，交到指定地点。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数码工具。

六、除考试指定用的蓝、黑色书写笔、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外，书包、笔袋、笔盒、眼镜盒等其它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七、学生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和草稿纸，并在其上签名。考试结束时，必须将试题纸、答题纸及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八、试卷上不能使用修正液、修正带、胶带纸，不能私自相互借用

任何考试用具。

九、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遇问题，必须举手示意。除试卷印刷问题，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十、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准随意离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应当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试题纸、答题纸及草稿纸等不得自行带出考场，不得故意销毁。

十一、考试结束时，学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纸、答题纸及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子上等监考人员收齐并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开考场。

十二、考试进行中，提前交卷的学生应当马上离开试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正常考试。

十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人员指挥，保持肃静。考试中严禁相互说话、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携带或传递材料、交换试卷、互对答案和代考等任何不正当、不公正和不诚实的行为。

十四、违反本考场规则的行为均按《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规定》处理。

十五、本考场规则所指的考试为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规定

一、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场规则》等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

二、取得我校学籍、在校注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学生适用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

本规定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者有其他异常行为的。
5. 发现本人桌面有由他人所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6. 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五、考试违纪的处理

考试违纪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有储存功能的手机、平板电脑、电子记事本、快译通、文曲星等电子工具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6.偷看他人试卷（含答题纸、草稿纸），或用动作表情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7.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的。

8.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的。

9.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且证据确凿的作弊行为的。

10.冒名替考或者请人代考的。

1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恶意传播试卷内容的。

12.其他有可能获得试题答案或考核成绩的不正当行为。

七、考试作弊的处理

考试作弊的科目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生请人代考、冒名替考、组织作弊、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恶意传播试卷内容、屡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恶劣的，可以作开除学籍处分。

八、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对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将其违

纪、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监考记录”上，考试结束后连同其试卷、证据等一并交学生所在办学单位并上报。在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前，把学生违纪的事实以及将要实施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进行陈述和申辩。

九、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由学院讨论研究，提出具体处分意见，报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主管校长审批。

十、本规定所指考试，涵盖考试与考查两种形式。

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总则

1.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也是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的全面总结，是本科生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1.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选题、撰写、定稿和答辩等环节。各环节的工作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上一个环节的工作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尽量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生产和科学研究的实际，应符合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课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

体问题，尽量避免宏观选题。要有利于培养学生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并根据专业要求有所侧重：

(1)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能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对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

(2) 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能独立检索文献资料，并恰当运用。

(3) 外语应用能力：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能够正确运用外文资料。

(4) 设计能力：能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要求提出研究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5) 实验、计算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分析、设计和计算。

(6) 创新能力：能提出新的见解，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能够对前人的工作有改进或突破。

(7) 写作能力：能独立撰写学术论文，要求论文结构完整，用语准确规范，语言表述清晰流畅，参考文献引用、注释正确，设计图纸的绘制、论文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参考文献著录方式等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及科研论文的惯例。

3.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提倡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学生可以把教师课题的子课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也可以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提出研究课题，最后由学生与指导老师协商确定正式题目，选题一旦确定，一般不得中途更换。选题的基本原则为一人一题。选题应注意年度题目的更新与题目类型的多样化。

4. 学生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在论文题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查阅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认真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并经指导教师和

专业负责人审定。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应在选题登记表中填写意见并签名。选题经审定后，进入论文设计、写作或实验研究阶段。

5.指导教师要根据课题内容、难度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指导计划，对学生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说明、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学校要求检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作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表》，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与学生论文（设计）装订在一起，由学院集中存档。

6.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和选题登记表中拟定的方案，达到预期目标，并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完成论文（设计）的初稿撰写工作，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一步修改定稿。毕业论文（设计）的体例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结构完整。毕业论文（设计）的篇幅，论文类一般应不少于6000字、设计类一般应不少于4000字，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由学院酌情确定论文字数。

7.初稿完成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学生在答辩前10天，将论文（设计）终稿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给出恰当的成绩（百分制）和评语。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者才能参加答辩。答辩前一周，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交专业负责人。

8.本科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后都必须答辩。各专业要在学院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按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并主持答辩小组的工作，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答辩委员。答辩小组成立后，专业负责人将学生论文（设计）及《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

文（设计）评定表》交各答辩小组组长，答辩前应向学生公布答辩分组情况。

9.各答辩小组首先组织教师对学生论文（设计）进行评阅，再结合学生的答辩情况，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后，给出答辩小组的评分（百分制）。评分情况须记录在《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小组评分表》中。答辩记录中要记录所提问题和回答的主要内容，如实填写答辩日期及地点。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及格，学生可在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补答辩，补答辩以一次为限，成绩以“及格”、“不及格”两级记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第一次答辩者，须事先申请缓答辩，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参加缓答辩，缓答辩与补答辩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评定；未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不参加答辩者，也可以参加补答辩，成绩按“及格”、“不及格”两级评定。凡缓答辩、补答辩不及格者必须在一年内申请缴费重做。

10.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将《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评定表》中答辩小组评定部分（论文（设计）评审意见和答辩意见）填写完整后，与学生论文（设计）一同交至各专业负责人。由各专业负责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进行审定，给出学生论文（设计）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评定成绩是否恰当等意见，并将成绩评定部分填写完整。专业审定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计分。成绩评定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将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论文评定表上交至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学生对毕业论文评定成绩如有疑异，由学院组织复审。

11.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各办学单位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12.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包括选题登记表、毕业论文（设计）原件、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及答辩评分表等材料，保存期限为4年。

13.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4.严禁购买、由他人或AI代写、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设计）与成果，严禁以任何形式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和计算结果，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以不及格论处。情节严重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外单位结合科研和生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聘请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学院必须指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联系，明确教学要求和进度，协调有关问题。每个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5人。

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2.帮助学生分析论文题目，指导学生收集和阅读有关资料，审核学生填写的《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

3.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4. 指导学生按照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完成后，指导学生论文修改，直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5. 评审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恰当地评定成绩。

6. 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四、答辩小组

1. 答辩前，负责组织评阅本答辩小组学生论文（设计），并根据评阅得分情况在评定表的答辩小组评审部分中给出论文（设计）评审意见。

2. 按照排定日程，负责对本组每位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 答辩后，经答辩小组充分讨论，给出最终的答辩小组评分（百分制），并在评定表的答辩小组评审部分中根据答辩得分情况给出答辩意见。

4. 答辩小组的总体工作由答辩组长负责。

五、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主管，各办学单位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具体工作。

1. 统一组织和管理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2. 落实指导教师。协助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做好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4.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 5.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档案管理。
- 6.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面的教学研究、经验交流等。

六、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优（100分—90分）、良（89分—80分）、中（79分—70分）、及格（69分—60分）和不及格（59分—0分））。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包括指导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专业审定、学院审核4个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评定等级原则上以专业审定意见为准。成绩评定环节如有分歧，由学院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每个专业优良比率不超过20%。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评定一般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5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50%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一般应按照以下标准：

项目	内容	满分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认真，科学作风严谨，严格保证设计时间并按规定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10
方法调研	研究方案科学合理、论证充分，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认真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按要求填写选题登记表。	10
外文能力	能阅读、翻译一定量的本专业外文资料、外文摘要和外文参考书目，体现一定的外语水平。	5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	反映出作者很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并对研究的问题能较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	15
	设计类：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	

研究能力	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论文类：论点鲜明，有创见；论据确凿，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	25
论文质量	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格式规范。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图纸、框图、表格、曲线等符合国家标准或工程要求。	30
创新创意	有重大改进或独到见解，富有新意，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5

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参照以下标准：

	项目	内容	满分
阅 评 分	选题质量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符合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实际价值；规模适当；难度适中。	5
	撰写规范	选题登记表的填写、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等符合规范，正文篇幅符合规定。	10
	资料综合归纳能力	查阅文献有一定广泛性；能较好从中获取与课题有关的内容；有较强综合归纳资料的能力。	5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能运用所学专业相关知识阐述问题；论文（设计）内容有适当的深度、广度和难度。	5
	论文（设计）质量	设计类：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论文类：论证充分、论点鲜明，有创见；论据确凿，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	25
	学术水平与创新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5

	完成情况	内容充实，完成情况较好。	5
答 辩 评 分	阐述情况	能够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逻辑清晰，论点正确。	15
	回答问题	回答问题准确、深入，有自己的见解，应变能力较强。	15
	语言表达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10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一）内容及要求

1.封面。封面上要写明论文题目、学生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和论文完成日期。封面从继续教育学院网页上下载，中文题目用小三号黑体字，外文题目用四号Times New Roman，其他用四号宋体字。填写必须正确无误。

2.诚信声明。可直接从继续教育学院网页上下载，并亲笔签名。

3.题目。论文（设计）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字数要适当，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或相应的符号。

4.中文摘要、关键词。摘要应概括论文（设计）的中心论题、基本观点、方法和结论。中文摘要一般在300字左右。关键词是表述论文（设计）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一般不超过6个。“摘要”二字（四号黑体），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字），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用标点符号。

（外文摘要、关键词。外文摘要用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其他等格式要求同“中文摘要、关键词”。）

5.目录。目录原则上按三级标题编写，标明起始页码。要求层次清晰，且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主要包括正文主体、参考文献、附录等。章、节分别以“一、”、“（一）”、“1.”等数字依次标出（可参照本

章节“6.正文”中的题序层次三种格式)。“目录”二字(三号黑体),下空二行为章、节及其起始页码(小四号宋体字)。

6.正文。正文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包括研究内容与方法、实验材料、实验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在本部分要运用各方面的实验结果和研究方法,分析问题,论证观点,尽量反映出自己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正文内容要求层次清晰,文字简练,通顺,重点突出。采用现行《简化汉字总表》规定的汉字,并严格执行汉字的规范。用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打印。

论文(设计)正文撰写通行的题序层次一般采用以下三种格式:

第一种	第二种	第三种
一、	第一章	第一章
(一)	一、	第一节
1.	(一)	—
(1)	1.	(一)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可任选其中的一种格式,但所采用的格式必须符合上表规定,并前后统一,不得混杂使用。

所有表格、图、公式、数字用法、计量单位等符合以下格式要求:

(1)表格。论文中的表格可以统一编序(如:表14、表15等),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序(如:表2.4、表2.5等),采用哪种方式应和插图及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表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表格的结构应简洁。表格中各栏都应标注量和相应的单位。表格内数字须上下对齐,相邻栏内的数值相同时,不能用“同上”、“同左”和其它类似用词,应一一重新标注。表号和表标题置于表格上方中间位置。

(2)图。插图要精选。图号可以连续编序(如图52、图53等),也可以逐章单独编号(如图6.8、图6.9等),采用哪种方式应与表格、公式的编序方式统一,图号必须连续,不得重复或跳跃。仅有一图时,在图标题前加“附图”字样。

一幅图有若干分图时，分图用a, b, c, ……标出。

图号和图标题置于图下方中间位置。

(3) 公式。论文中重要的或者后文中须重新提及的公式应注序号并加圆括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序（如：(45)）或逐章编序（如(6.10)），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距右边距离相等。公式与序号之间不加虚线。

(4) 数字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

(5) 计量单位。按国家计量局规定使用。

7.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一般不少于10篇，附于文末，按论文（设计）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用[1]、[2]、[3]等数码表示，并将序号在正文中作为上角标。参考文献采用五号、仿宋体、1.5倍行距打印。

参考文献格式示例如下：

(1) 期刊。[序号]作者.题名[J].刊物名称，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2) 书籍。[序号]著者，译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3) 论文集。[序号]著者.题名[C].编者.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4)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名[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5)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发布日期；

(6)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电子文献题名[EB/OL].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以获得的地址，分表日期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8. 注释。正文中引述他人的观点、内容、统计数据等必须注明出处；在论文（设计）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也是注释。注释一般用页末注，注释的序号要用①、②、③等数码表示，并将序号在正文中相应位置作为上角标，小五号、宋体、单倍行距打印。

9. 附录。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编写的源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打印。

（二）排版要求

一律用Word 排版，电脑打印，A4规格复印纸输出；

版面要求：

页边距：上、下2.54cm，左、右3.17cm，装订线左侧1cm；

页码：居中、底部。

（三）装订要求

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封面
2. 诚信声明
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5. 中文摘要（含关键词）或外文摘要（含关键词）
6. 目录
7. 正文
8. 参考文献
9. 附录

八、毕业论文工作的程序及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布置和指导。 2. 学生思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方向。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专业要求为学生确定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帮助学生确定选题。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按照要求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 2. 指导教师对学生填写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进行审核后,交专业负责人审核,由办学单位归档。
最后一学年的第二学期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登记表中的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2. 学院了解、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 3.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务员和班主任及时跟进毕业论文工作进度。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按照“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撰写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给出成绩并写出评语。 2. 指导教师将学生论文(设计)及《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交专业负责人。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组织答辩小组,并着手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2. 及时向学生公布答辩的日程及地点。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按要求完整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小组评分表》,给出答辩小组成绩。 2. 答辩小组填写《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答辩小组评定部分。 3. 各专业审定学生的成绩。 4. 继续教育学院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

(五)	<p>1. 办学单位按照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五级记分）输入教务管理系统。</p> <p>2. 及时填写好《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p> <p>3. 学院将《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登记表》、《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答辩小组评分表》、学生毕业论文（正文）一同归入学院档案，保存四年。</p>
(六)	<p>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及格者，学院在一周补答辩申请期结束后重新组织答辩，答辩程序按第一次答辩程序。</p>

注：本表的时间安排，仅指工作上的先后次序，具体时间以当年相关的通知为准。

九、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所有。

上海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师范大学智慧校园入门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你成为上海师范大学的一员！

在此，向你介绍统一身份认证账号(CUID)、“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企业微信、电子校园卡等应用服务。

一. 统一身份认证账号 (CUID)

学校已为每位新生开通了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即校园卡上的CUID)。初始密码为S+后缀身份证件号后六位，如：身份证件号码为310100199810012345,则初始密码为S012345。

为了确保账号安全，请尽快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as.shnu.edu.cn>)完成初始密码的修改。

二. “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企业微信

“上海师大智慧校园”企业微信融合了校园多种便捷服务、信息展示。请按以下步骤扫码关注：

步骤一：通过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上海师大智慧校园”；



步骤二：在“智慧校园小助手”中，点击下方菜单“绑定账号”，输入信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智慧校园提供的应用服务自动显示。

注意：“上海师大智慧校园”关注限定一人一号，请务必使用本人的微信号进行关注操作。

三. 上海师范大学电子校园卡

上海师范大学电子校园卡是基于个人微信账号或支付宝账号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绑定、内置于微信或支付宝卡包内的虚拟校园卡。通过手机微信或支付宝对应扫描以下二维码，按照页面提示操作，确认服务授权和个人身份后，即可领取；领取后，在微信或支付宝的卡包中可查看到“上海师范大学电子校园卡”。领取并激活电子校园卡后，你可以在校区食堂等场所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消费。



微信电子校园卡领取码



支付宝电子校园卡领取码

注意事项：每位同学仅可领取一种电子校园卡，请根据个人使用习惯选择。

欢迎你访问信息化办公室部门网站（<https://xxb.shnu.edu.cn>）

【应用服务】栏目查阅更多服务内容。

信息化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服务电话：021-64321010

部门邮箱：IToffice@shnu.edu.cn

最后，祝你在上海师范大学的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充实、进步！

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2026年1月